

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使用手册

版本 1.0

2020 年 1 月

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操作使用手册

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19年8月启动建设，9月30日前初步实现与国家平台数据对接、平台联通，年底基本功能初步建成上线、投入业务应用。

一、平台简介

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73号)、《关于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要点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56号)及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一系列标准建设的一体化市场监管平台。

平台纵向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横向联通各部门个性化监管子系统，整合市场主体、监管部门、社会公众于一个平台，实现监管事项“应上尽上”、监管信息“应归尽归”、监管业务跨领域协同、监管责任全过程追溯，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智慧监管，不断夯实监管信息的源头供给基础。平台通过监管信息大数据中心向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推送共享监管信息。

“互联网+监管”系统采用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建设和部署模式(市、县不建平台)，面向政府部门用户、社会公众用户分别提供不同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辽宁省“互联网+

监管”系统部门用户通过工作门户（部署在政务外网，地址：<http://59.197.208.142/>）访问和登录；社会公众用户通过服务门户（部署在互联网，网址：<http://gx.lngs.gov.cn/>）访问和登录。

二、主要功能

（一）统一监管工作标准。提供监管事项管理功能，为全省各级监管部门参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按照统一的标准梳理、维护和公示各自的监管事项，逐步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事项全面纳入系统运行，推动实现监管工作标准统一、依据统一、措施统一，不断提高监管规范化水平。

（二）统一归集监管信息。全省各级监管部门以人工录入或数据交换等形式，将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公告、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备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违法失信信息归集至平台。依法提供平台对外数据交换接口，接收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互联网平台、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的监管数据、信用数据，形成监管信息大数据中心。

（三）统一运行监管业务。提供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业务管理功能，支撑各级监管部门网上运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和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从检查事项管理到检查结果公示的全程留痕，可查、可追、可监。

（四）统一部门协同监管。提供全省统一的证照管理信息交换功能，实现企业办照信息自动告知推送和办证信息反馈上传，形成证照联动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联通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

打通行政执法全链条监管信息，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五）支撑监管投诉办理。根据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全国统一的监管投诉信息，自动接收、关联、分办，提供监管投诉办理结果录入反馈功能。

（六）支撑风险监测预警。借助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开放平台提供有有关支持，依托汇聚各类监管数据、信用数据，提供部门监管工作风险预警模型管理功能，实现信息维度定义和阈值触发的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

（七）支撑信用分类监管。为监管部门提供基于监管大数据中心的多维数据挖掘应用功能，通过信用信息关联、信用指标维护、信用分级管理，实现对监管对象的信用综合评估，并结合国家平台推送的信用评估结果，不断提高监管工作精准化水平。

（八）支撑对监管的监管。通过互联网服务门户统一公示平台归集和产生的各类监管信息，实现公众对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监督；通过监管信息的汇总统计和跟踪分析，在提供监管决策支持的同时，实现对监管的监管。

三、系统管理

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府部门用户暂时通过互联网（<http://gx.lnzs.gov.cn/>）和政务外网（<http://59.197.208.142/>）两个入口登录，2020年3月1日起，系统将关闭互联网登录入口，政府部门用户统一通过政务外网地址登录。机构和用户管理

规则如下：

（一）地区和部门。平台按照省、市、县三级设置标准化组织机构管理模式，每一行政层级设置区划管理员，由区划管理员负责设置本级行政管理部门并为该部门启用管理员账号；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设置部门管理员，负责管理本部门人员、设置部门机构等。

各级区划管理员职责，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

（二）用户和账号。平台按照统一格式为各级政府部门设置标准化账号，为 13 位数字形式，其中前 6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 T2260-2013）编制，详见“辽宁省行政区划编码一览表”）；中间 3 位为部门代码表（详见“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部门编码列表”）；最后 4 位为部门账号顺序码，从 0000-9999，其中 0000 为系统预留特殊账号，0001-0005 为部门管理员专用账号，0006-9999 为部门业务账号。例：2100002310001 是辽宁省市场监管部门的管理员账号，黑色部分为辽宁省省本级（沈阳市为 210100，沈阳市和平区为 210102）行政区划代码，红色部门为市场监管部门代码，蓝色部分为部门账号编码。

用户是各级部门使用账号的人员，平台实行用户实名制管理。用户使用本级管理员分配的账号登录平台，首次登录平台时需要先维护自己的个人信息、更改初始账号密码（初始密码请咨询各级区划管理员）后，方可重新登录使用系统功能。部门管理

员也可以先行将用户信息录入系统、分配账号后，用户再登录使用平台。

每一个账号只能同时分配给一个用户，要想更改账号绑定的用户，需要先收回账号再分配给其他用户；每个用户可以分配多个账号，包括跨部门、跨层级的账号。

（三）权限和菜单。平台采用分级向下赋权、根据账号权限显示菜单的方式管理用户权限。上级区划管理员为下级区划管理员赋权后，下级区划管理再为本级部门管理员赋权，部门管理员根据区划管理员分配的权限，为本级用户（账号）、所属机构配置权限。

无法登录使用平台的部门，需要联系区划管理员（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确认本部门管理账号是否启用或者重置部门管理员账号。

四、业务应用

目前平台上线运行的业务功能，包括联合监管（监管信息归集、证照联动监管）、监管公告管理、综合查询与统计分析等模块。

（一）监管公告管理。

部门监管用户通过**[监管公告管理]**→**[信息公告管理]**模块，可以发布普发性（无特定对象）的监管公告，也可以发布特指性（有具体公告对象）的告知、送达性公告。公告发布后，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服务门户进行公示。

（二）监管信息归集。

经过部门管理员赋权的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用户登录后，通过**[联合监管]**→**[监管信息归集]**模块，录入、管理（包括修改、删除）本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备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违法失信信息（“黑名单”信息），平台将各级归集的监管信息，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服务门户分类进行公示，供公众查询利用；同时，根据统一标准和信息共享、报送要求，将汇聚的各类监管信息，通过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向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涉及企业的信息）、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信用辽宁）等平台报送和共享。

通过省以下垂直业务系统运行相关业务、产生相关监管信息的，相关省直部门可以通过数据对接方式，将本系统全省相关监管信息自动、定时推送至“互联网+监管”系统后台数据库，免除人工录入。具体数据对接方式、标准需联系省市场监管局。

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的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已经整合并入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此前各级监管部门归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违法失信“黑名单”等信息，已经导入新平台并列在相应部门名下，部门用户可以登录新平台管理原来归集公示的信息。

（三）监管信息查询。

有权用户通过**[综合查询与统计分析]**→**[监管信息归集]**模

块，可以查询各级监管部门归集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备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失信“黑名单”等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并可以单条查看信息详情。

（四）证照联动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用户，通过数据自动交换方式，向平台推送其登记注册的涉及许可事项经营活动的主体信息，从而落实“双告知”义务；通过**[证照联动监管]**→**[告知信息接收处理]**模块，各级许可审批部门用户手动接收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企业办照信息，并通过**[联合监管]**→**[监管信息归集]**录入许可审批信息，实现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企业办证信息并同步完成向社会公示。

其他业务应用陆续上线。

【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